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586號

上訴人 鄧盈嘉

被上訴人 鄭以琳

吳柏彥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0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原審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易字第9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鄭以琳透過吳柏彥（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其不知情）寄送恐嚇信件給上訴人，鄭以琳因而被訴恐嚇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